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招标编号: ZRNT2024007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2.1.2建设规模: 395880.23 元。 2.1.3工期要求: 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8月,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 2.1.4质量要求:合格 2.2招标范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社保缴费记录。

3.3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17 00:00到2024-07-28 00:00

获取方式: 自行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7-29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7-29 09:30

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5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501室。

七、其他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单位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项目委托招标单位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2.1.2 建设规模：395880.23 元。

2.1.3 工期要求：4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竣工日期：2024年9月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社保缴费记录。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 7月 17日至2024年 7月 28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本项目公告附件中下载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29日8：20-9：30（不接收该时间段以外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递交时间段内递交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1.2项规定的情形）

5.4递交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5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501室。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912280093

5.3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5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委托招标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912280093 电话：18934548656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13-55887778

日期：2024年7月16日

10. 相关附件（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百度云盘提取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meFsSS1ht4PG3xU53wmaQ?pwd=7kj0>

提取码：7kj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地 址：南通市青年中路55号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 话：18912280093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技术研究院9号楼1004室

联 系 人： 王跃军

电 话： 13906272111

电 子 邮 件： jszrntzb@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跃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

装修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ZRNT20240078

招 标 单 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委托招标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组长):

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7 月 16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招标单位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项目委托招标单位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2.1.2 建设规模：395880.23 元。

2.1.3 工期要求：4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1.4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取得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社保缴费记录。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本项目公告附件中下载获取；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7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7 月 29 日 8：20-9：30（不接收该时间段以外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递交时间段内递交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件，招标人不予受理。（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4.1.2 项规定的情形）

5.4 递交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55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501 室。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912280093

5.3 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55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委托招标单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912280093

电话：18934548656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电话：0513-55887778

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10. 相关附件（如工程量清单、图纸等）百度云盘提取码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meFsSS1ht4PG3xU53wmaQ?pwd=7kj0>

提取码：7kj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联系人：张经理 18912280093
	委托招标单位	单位名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联系人：张经理 18934548656
1.1.3	招标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崇川路 58 号 联系人：高工 0513-5588777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1.2.1	资金来源	自有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3.1	招标范围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 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示的全部内容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年 8 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 年 9 月； 施工总工期 4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承包人须在进场前将分包单位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确认，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议。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材料价格表……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7月22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4年7月23日9时00分后（北京时间）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395880.23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 </u> 元；暂列金： <u> </u>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 料	资格审查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B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不得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须提供 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 （2024年1月-2024年6月）社保缴费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 审查标准” 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业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体系认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材料品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内服务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材料（如有）。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总价封面、投标总价 扉页、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 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 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计日工表、总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总价项目进度款支付分解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u>对公转账</u> （招标人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7000.00（大写：人民币柒仟元整）</u> ； 递交方式：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转账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 ntnfh02@163.com。 汇款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投标单位通过其在银行开立的对公账号进行汇款，汇款须注明汇款用途：南通农发行档案中心分库房装修工程投标保证金。（户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账号：20332069900100000082771）。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入账，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u>本项目不涉及。</u>
3.6.4	其他编制要求	<u>须提供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同时需提供一份电子响应文件。</u>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u>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段内自行前往提交。 递交时间：2024年7月29日8:20-9:30（不接收该时间段以外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5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501室。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912280093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7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 55 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3) 资格审查； (4) 技术标评审；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商务标评审； (7)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或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本工程邀请外部评标专家 4 人。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3) 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现场条件</p> <p>(1) 施工现场情况：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施工用水、电：施工电源、水源由招标人提供。临时供电接通及施工中所用的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地具备电源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查看具体位置。</p> <p>(3) 场内外道路：按现状，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其他：投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滞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p> <p>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委托招标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涉及）**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投标费用

(1) 供应商承担参与磋商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 2969 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3) 本工程邀请外部评标专家 4 人，专家费用共 2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在报价内（不单列）。

代理费、评委费等费用定标后由中标候选人支付给代理机构。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标结果变更或取消中标资格等，不予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本项目不接受偏离）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ntnfh02@163.com 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以补充公告方式发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

通过原招标公告发布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1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施工图及其工程量清单。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3) 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号)，材料价格参照2024年第07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指导价及市场价。若《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无指导价的材料的价格，则按市场价执行。

(4)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

(7) 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8) 不可竞争费率及费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修缮(%)	安装(%)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3.80	2.40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67	0.42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0	1.50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0.21
6		标准化增加费	A+B1-D	/	/
7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注：1) 计算基础：A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其它项目费，D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 本工程暂列金: 。

4) 其他取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 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定的结果为准; 不可竞争费用以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费率为准。

2.4.3 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 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2.4.4 公布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经上传至“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 投标人可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栏下载。

2.4.5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 应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不答复或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时, 投标人可按规定程序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 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5日内向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投诉。

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的详细办法按照通建工(2014)369号文件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涉及)。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招标

文件中规定可以调整的除外)的市场风险。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3.2.3.1 除下列条款中风险范围的内容可调整外,其余不可调整。

- (1) 工程变更;
- (2) 工程量偏差;
- (3) 现场签证;
- (4) 发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修缮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一致。

3.2.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83号文);《关于取消建设工程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费的通知》(通建价[2012]8号)进行计价报价。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具体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相关要求执行;税率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

3.2.5.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按以下规定计取: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修缮(%)	安装(%)
----	------	------	------	-------	-------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费基数	修缮(%)	安装(%)
1	规 费	环境保护税	A+B+C-D	/	/
2		社会保障费	A+B+C-D	3.80	2.40
3		住房公积金	A+B+C-D	0.67	0.42
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基本费	A+B1-D	1.50	1.50
5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A+B1-D	0.21	0.21
6		标准化增加费	A+B1-D	/	/
7	税 金	税 金	除税造价	9.00	9.00

注：1) 计算基础：A 为分部分项工程费，B 为措施项目清单费用，B1 为单价措施项目费，C 其它项目费，D 为除税工程设备费。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为暂定、最终以南通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核定为准，否则在总价中扣除。

3.2.5.6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有关材料和构件场内外二次搬运费，垃圾的清理外运所有费（含渣土证费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赶工措施费，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检测费用，避雷装置连接，遮封装饰，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设计图纸未完善之处的完善、深化，若现场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发现施工图纸有与现行规范有出入或不详之处，需二次深化设计的分部分项工程由中标人完成，深化图需原设计单位或招标人确认。深化设计费用、出图费用中标人自行考虑。中标人在不改变原设计意图、不降低原设计功能、材质等要求的前提下深化图纸。原则上不突破原投标报价，如因图纸深化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中标人承担。**

3.2.5.7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 材料加工场地、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现场无场地提供，投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 考虑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紧迫，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项目增加费，如周转材料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同专业交叉作业增加费等。

(3) 本工程在施工时必须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施工过程中被环保等部门通报或处罚，则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5)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比如对周边相关构筑物、建筑物、设施、道路、绿化等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 与本工程相关各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投标人必须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8)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9)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0)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设备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或试验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

该内容不予认可。

(12) 施工期间和竣工移交时的保洁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计入投标报价，若中标人达不到管理标准及招标单位要求的，按合同价千分之二扣除费用。

(13) 拆除部分由投标人根据图纸要求自行踏勘现场，垃圾清理下楼、装车外运，运距及堆放场地自行考虑，本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不做调整。

(14) 中标人在施工中应注意与相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死，若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一次性包死。

(15)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施工方，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招标人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 本工程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用等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应等于合价。如有误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小于所报合价，以该工程数量乘以该综合单价得出的新合价为计算依据；若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大于所报合价，以该合价为计算依据，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1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及甲供材料价格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19)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0)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要求增补。

(21) 根据市有关规定，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22) 中标人须在单体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以及完工后塔吊基础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好土回填至原室外标高，原室外标高由中标单位进场后与监理单位、招标人共同测量后确认），相关费用（含渣土清运及办证费用）由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竣工结

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须得到招标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招标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临时道路由中标人破除后外运，破除后不高于原来的室外地坪标高，并经业主方认可。

(25) 本工程涉及的材料小样保存在招标人处，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联系招标人前往查看。一旦中标，施工所有材料须满足小样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对公转账（招标人不接受其他递交方式）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银行账号：20332069900100000082771

3.4.2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咨询保证金缴纳情况。

3.4.3 开标结束后，保证金按以下情况办理。

3.4.3.1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其定标后予以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予以退还。

3.4.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其投标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3.4.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4.2 投标人存在《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3.4.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清标，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

3.4.4.4 投标人已签订《诚信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标准格式）的，自投标之日起，中标公示结束之日止，经举报或评标委员会复核，有悖于《诚信承诺书》相关承诺的，且查证属实的。

3.4.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5.1 放弃中标项目的；

3.4.5.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4.5.4、经查实，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3.4.6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涉及）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本项目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打印盖章（或电子签章）后的投标文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

需分别逐页连续扫描为两个独立的PDF文件），可以采取U盘、电子光盘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提交，需单独密封提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段内，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与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纸质投标文件（含电子版）的提交工作。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u> </u> / <u> </u>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全部入围（资格审查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A。其中： 方法二中R取值为： <u> </u> ； 方法三中R取值为： <u> </u> ，平均值以上 <u> </u> 家、平均值以下 <u> </u> 家；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6个月（2024年1月-2024年6月）社保缴费记录。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须提供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第	

			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招标人期望值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业绩、施工组织设计等作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人业绩：12分 管理体系认证 3分 主要管理人员 6分 技术方案 25分 主要材料品质 10分 质保期内服务保障 4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确定有效报价：本工程为395880.23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处理，无效报价不进入投标报价的评审。 2、确定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能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p>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为抑制恶意低价竞争，采取以下措施：</p> <p>（一）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20%，可调整评标基准价：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5 家时，将投标价格最低的 3 家有效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5 家时，将投标价格最低的 2 家有效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leq基准价的供应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times 价格权值。</p>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times 40$</p> <p>（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3.3 (2)	业绩	<p>1、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如未竣工，提供工程进度表）的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提供不全的，单个业绩每少一个证明文件扣 1 分。</p>
2.3.3 (3)	管理体系认证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2.3.3 (4)	主要管理人员	<p>1、投标人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4 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社保缴费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p> <p>2、投标人拟投入的专职安全员：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社保缴费记录；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3.3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p>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酌情评分：</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全面、有针对性，并且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切实，较为合理，同时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 分；</p> <p>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计划内容简单、空泛的得 0.5 分，其余不得分。</p>
2.3.3	技术方案	<p>结合本工程特点的施工方法、针对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施工进度</p>

(6)		<p>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是项目需求响应方案的重要考评内容，招标投标应精心考虑，切实详细的提出方案。</p> <p>[1]主要施工方法 4 分：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方案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 4 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3]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 4 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4 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5]本工程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4 分：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3 分，方案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2 分，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2.3.3 (7)	主要材料品质	<p>对项目拟使用的石膏板及轻钢龙骨、钢质防火防盗门、金属格栅窗、地砖、涂料等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品质进行综合对比打分，主要施工材料品质优良、在类似项目施工后改造效果明显得到提升的，得 10 分；主要施工材料品质好、在类似项目施工后改造整体得到提升但效果不够明显的，得 7 分；主要施工材料品质一般的，得 4 分；主要施工材料品质差的，得 1 分；</p> <p>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规格参数一览表》及相关佐证材料。</p>
2.3.3 (8)	质保期内服务保障	<p>投标人的质保承诺、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评委根据方案综合打分：服务保障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服务保障较为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较为详细的得 3 分；服务保障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存在可操作性的得 2 分；服务保障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 (8)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中情况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资格审查阶段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
(去尾取整)

的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10%
(去尾取整)

的最高报价的投标人后(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去除)，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

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确定有效报价：本工程为 395880.23 元。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处理，无效报价不进入投标报价的评审。

2、确定评标基准价

(1) 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能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注：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抑制恶意低价竞争，采取以下措施：

(一)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20%，可调整评标基准价：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供应商 ≥ 5 家时，将投标价格最低的 3 家有效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 < 5 家时，将投标价格最低的 2 家有效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leq 基准价的供应商，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

甲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邮 编：

联 系 人：

电话或传真：

邮 箱：

乙 方：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 主要负责人：

邮 编：

联 系 人：

电话或传真：

邮 箱：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本工程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____天。

1.6 工程质量:

1.7 合同金额(工程价款)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其中含增值税税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税率为____%,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____)。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复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乙方应根据工程总工期制定具体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确定每一单项工程的完成时间,并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3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

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排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像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保障作业安全、加强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及时提供各种相关见证资料及记录，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3.9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甲方备案。

3.10 乙方应对在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如乙方未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日内进行修理的，甲方则有权另行指定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11 乙方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因其施工人员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赔偿。

3.12 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交工的范围没有任何垃圾、废料、油污、积水、灰尘等，门窗、镜面、墙面、

天棚等应光洁明亮，无印迹。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四条 关于工期及变更事项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工程变更、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但自然雨、雪等恶劣天气除外，工期不顺延），导致工程停工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4.5 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还需增加工程项目或乙方申请增加工程项目，在增加工程施工之前，乙方作预算造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双方签署书面的工程变更单或协议，确定增加工程的造价和工期。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或主张增加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以外的任何工程款项，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6 合同生效后，甲方有权减少工程项目，甲方要求减少施工项目所对应的费用，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7 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或工程验收不合格需要进行返工的，不属于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顺延工期，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_____等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如本合同工程验收前，国家、地方就建筑装饰装修出台新标准或对本条前款所列标准有进行修订的，则按新标准或修订后的标准执行。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_____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__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及监理人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甲方及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复验费用，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通知甲方及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甲方及监理人有权指示乙方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乙方承担。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甲方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人发送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及监理人自接到验收申请后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若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人、乙方、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办理移交手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及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7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甲乙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工程造价采取_____固定单价_____的方式结算。本合同工程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增值税税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税率为_____%。具体税率以实际为准，根据国家税法规定执行。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_____。

如施工内容或工程量发生变更,应由符合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双方确认后据实付款。(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

6.2 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工程价款)采用下列第 6.2.2 项方式支付:

6.2.1 采用一次性付清方式,付款时间为: _____, 满足的条件为_____, 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 即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中含增值税税额。

6.2.2 采用分次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时间为_____, 满足的条件为_____, 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中含增值税税额。

第二次支付: 时间为_____, 满足的条件为_____, 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 , 支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 _____), 其中含增值税税额。

...

...

(注: 1.乙方包工包料的工程,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宜超过合同总金额 30%。 2. 质保金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

6.3 若乙方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 应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以下简称扣税凭证),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扣税凭证并审核无误后依约向乙方支付款项。

6.3.1

甲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信息，应提前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未按约定通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索取扣税凭证要求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并送达扣税凭证，并确保甲方凭此扣税凭证能够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总额。

6.3.3 若合同标的属于增值税免税范围（由乙方提供相应证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6.4 若乙方非增值税纳税义务人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财务制度要求及时、足额为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要求的正式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有关费用。

6.5 施工单位要如实提交工程造价结算送审金额,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10%的,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由___方负责采购相应的材料、设备（详见附件___），乙方需提供相应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有必要，提供方应当在材料设备到货前___个工作日通知接收方代表验收；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___方承担。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免费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或监理人发现乙方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8.5 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并承担所有一切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涉密信息知悉人员对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上述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乙方如因工作需要获取国家秘密信息，必须具备相应的涉密资质，由甲方严格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现场监督乙方人员查阅。乙方不得违规获取国家秘密信息，否则须承担因泄露国家保密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

上述工作秘密是指农发行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妨碍农发行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内部敏感事项。乙方如因工作需要获取工作秘密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农发行工作秘密有关规定执行。乙方不得违规获取工作秘密信息，否则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因工作秘密信息泄露妨碍农发行正常履行职能或者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还须承担因信息泄露导致的一切后果。

上述商业信息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直接或间接地以书面、口头、电子媒介或其他形式从披露方获得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板、业务流程、双方的管理经验、职员个人信息等非公开的信息、资料或数据。

乙方涉密信息知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事项负责人、经办人员及相关合同履行人员等能够接触到涉密信息的相关人员。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___。

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元；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

10.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元违约金。

10.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4 乙方不具备营业资格或相应资质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工程款、补偿款等任何款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

10.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工程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及实际施工人无权向甲方主张工程款、补偿款等任何款项，并应赔偿甲方损失。合同解除后，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的，甲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支付工程款。已完成的建设工程经验收不合格的，按照以下情形处理：（一）修复后的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二）修复后的建设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及实际施工人无权请求参照本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

10.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7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不免除乙方在合理期间对工程结构、基础工程等的质量责任。

10.9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送达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此期间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0.10 如乙方无法重新开具或开具的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票据）与合同

要求不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因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1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要求开具、提供扣税凭证（或其他约定的票据）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及时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规的票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若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情况，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12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10.1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对方的损失。发生国家秘密失泄密案事件的，违约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后果。

10.1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对不能弥补的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___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损害本合同以强行实施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期限内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其发生或后果不可避免）、非任何一方所能控制且使任何一方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暴动或任何其它社会、政治动荡造成的灾难。

11.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11.3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__日内通知另

一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11.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____日以上，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11.5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项方式解决：

12.1.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1.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_____），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2.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3 乙方构成违约的，乙方需承担甲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双方当事人现场通知对方当事人的事项，视为通知对方且对方知悉。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和争议解决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通知到达对方并知悉：

- （一）任何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到对方的住所的第____个工作日；
- （二）任何一方通过电话方式通知对方的联系人的第____个工作日；
- （三）任何一方以邮件的方式向对方邮箱发送通知的第____个工作日。

以上所称的住所、电话、联系人和邮箱系指本合同当事人列示部分载明的内容或在本合同履行或争议解决中已通知对方变更后的内容。

13.3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页关于双方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均系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__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而未通知对方，造成对方无法发出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上述地址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因合同双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和法

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或拒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对于上述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进入诉讼程序后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按上述地址邮寄送达，即使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基于本合同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防水、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____年，电路工程的保修期限为____年，其他工程的保修期限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工程保修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工程保修协议》。

14.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况，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对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盖章后方视为有效，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4 甲乙双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不可向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披露或不正当使用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4.5 本合同生效后，除保密条款、保修条款、违约责任、争议或纠纷处理之外的其它条款之外的其它条款，在工程验收、交接完毕，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后自动终止；保修期满，甲方支付保修对应尾款后有关保修条款自动终止。

14.6 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14.7 本合同共包括____个附件：

附件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工程设备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四：工程竣工结算价格确认单

附件五：工程保修验收报告

附件六：保密协议

.....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或分部工 程名称	建筑面 积	施工内容	工程造价 (不含 税)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增值 税 率或征 收率
合计						

附件二

工程设备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不含税）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增值税率
合计								

附件三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开始日期	
合同编号		结束日期	
工作内容：			
甲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甲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竣工结算价格确认单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项目结算情况			
合同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各 单 位 确 认 情 况			
施工单位签章	如：接受结算金额，确认无误。		
需求部门负责人 签名	如：结算金额无误。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保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开始日期	
合同编号		结束日期	
工作内容：			
甲方评价及验收意见：			

甲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名：

乙方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鉴于甲乙双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在主合同谈判、沟通、签署、履约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会向对方披露、提供各自的有关信息、材料、文件等（以下称“涉密信息”），双方将在从事各自商业活动的同时妥善保护双方的涉密信息。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就一方（“披露方”）向另一方（“接受方”）披露的涉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保密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涉密信息包括：任何标注‘秘密’、‘机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标志的信息，主要包括会议记要、人员信息、技术知识、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项目进度、网络拓扑结构、设备资料、价格资料、技术参数和信息、客户和供应商资料信息、内部决策、商业信息，以及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披露方及其所属分支机构不向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1.2 若披露方所提供的涉密信息未标注‘秘密’、‘机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标志，或披露方是以口头方式提供，则应视为涉密信息。其中甲方计算机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虽不能标注‘秘密’、‘机密’、‘工作秘密’或‘商业秘密’标志，但同样属于涉密信息。

1.3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与其他公司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相关合同所开发出来的成果等属于涉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涉密信息，接受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 接受方应对从披露方获取的所有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确保涉密信息不因接受方的原因而被泄露，该等保密措施应至少与接受方对其自身拥有的涉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同。未经披露方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此类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宣

传、使用第一条约定的涉密信息，或以披露方的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2.2 接受方仅可为披露涉密信息的目的，或为披露方的利益使用第一条所述涉密信息。

2.3 接受方应确保仅向为披露方披露其涉密信息之目的而需要知道的接受方公司员工或其关联公司员工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涉密信息。在向上述任一方披露之前，接受方应与该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对披露的保密信息保密。接受方公司员工或其关联公司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无论该行为是员工在任期间发生的还是离职后发生的，均视同接受方违约，接受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4 在完成相应的项目后，接受方应立即归还或以不可恢复方式销毁或删除自披露方取得的任何记载涉密信息的书面或其他形式的材料，除非另有合同约定。

2.5 如果因接受方的披露而出现的涉密信息被泄露或使用，接受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向披露方报告。

2.6 乙方在甲方驻场服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日常管理，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条 免责条款

3.1 接受方根据由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由一个行政机关发出命令、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因审计要向审计机关提供相关信息的，接受方可以根据相应要求予以披露。

3.2 接受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3.2.1 非因接受方或其员工的泄露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3.2.2 接受方在收到此涉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披露方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

3.2.3 接受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资料。

第四条 保密期限

接受方需无限期地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披露方宣布解密或者涉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如有关合同中对保密期限另有约定，以合同中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准，本合同终止时，该合同项下保密相关事宜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该条款遵照主合同条款中关于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六条 不可抗力

该条款遵照主合同条款中关于不可抗力条款执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该条款遵照主合同条款中关于争议的解决条款执行。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其他双方约定事项：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1.2 工程和设备

1.2.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2.2 永久占地包括：∕。

1.2.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30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发包人不提供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备。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承诺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招标文件及其附件；（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材料安排计划、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总计划和开工后第一周所需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计划；每周四前提供下周完成工程量报表、周进度表。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叁套，其余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发包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

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和项目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审批通过的签证确定。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与施工图纸一起阅读理解，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因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全，但又是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①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

②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内的，结算单价按投标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且投标单价与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对比后误差在±15%以外的；超过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增加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低价；减少部分工程量（即比合同内工程量减少的部分）的综合单价取原投标单价和标底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中的高价；

③招标工程量清单有错误时，结算单价按上述第2条执行。

④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一次性包定，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投标人应仔细通读招标文件条款及清单，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内提出，若未提出，视为认可，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疑义。

⑤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缺项，综合单价结算方式：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调整：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⑥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重大变更或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加，量价一律不调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

上述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所有涉及价款调整的项目，均须由承包人提出调整方案及明细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计入造价，如发包人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方行使发包方的权力和监理人（如有）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以施工现场的现状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应积极配合，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的完整的竣工图、竣工备案资料、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A. 施工中无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B.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给发包人；3、施工中对原设计中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承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竣工图标出各类管线的实际走向

和定位。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和城建档案部门验收合格。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承包人的机械须无条件免费优先配合，免费使用承包人现场已有的任何材料，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该变更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

B. 施工过程中，须配合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施工需要，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 and 作业时间，配合其他专业施工。

C. 在施工合同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合同内容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均由承包人承担。

D.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从已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E.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违约金及损失从承包人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F. 施工过程中涉及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相关手续，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起，项目负责人保证每周有6天以上出勤，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少于8小时，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发包人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须补交资料及补齐手续外，另收取500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到施工

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更换。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拟更换的项目经理进行适岗考察，通过适岗考察后方可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组成人员经发包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4 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金额为合同价的10%，其中：工期占履约保证金额的30%；质量占履约保证金额的35%；安全文明施工占履约保证金额的10%；竣工资料占履约保证金额的5%；项目部人员到岗占履约保证金额的15%；廉政保证金占履约保证金额的5%。

3.6.1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将履约担保足额提供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期足额向发包方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不得要求发包方签订本合同。即使签订了本合同，双方亦确认本合同自行解除。

3.6.2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6.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a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造成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双方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责任大小承担损失。具体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南通仲裁委提出仲裁。

双方对质量评定意见不一致时，由南通市质监站进行质量评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建设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规定进行验收。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地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专职安全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500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它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A.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B.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C.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4)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5) 本工程设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合同价的1%）。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外，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施工期间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未竣工或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报价内。对需要保护的产品和材料须保护期内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无条件、自费、限期予以修补。竣工合格交付后由发包人负责保护，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可另行补充协议加以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需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交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未能达到上述要求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合同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5 安全生产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已确认。（承包方需以书面形式将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通知发包人）

7.2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

用由中标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 工期延误

7.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 A. 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
- B.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 C.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 8%以上的；
- D. 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承包人需就延误的内容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须得到甲方代表签字的书面认可），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为体现承包人的合作诚意，承包人同意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顺延，且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7.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在规定的工期或阶段工期前未能完成，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1000 元/天，超过 15 天，则扣除全部工期保证金，并以工程结算价为基数每天千分之三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清退出场，所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 60%计算，其他按通用条款中约定内容执行。

7.4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5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发包人不供应材料。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1) 凡是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须将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颜色、质量、价格、样品报送相关单位；

(2) 本工程中未设暂估价，未提供参考品牌规格、型号、要求等的材料，承包人在确保质量的前

提下自行采购，材料须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

(3) 发包人对上述材料及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有质量认定权（如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认定为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重新采购，直到合格为止），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涉及到的价格不再调整。

(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需要可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抽检，不论在哪个阶段查出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5)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后方可使用。

(6)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和对同类材料进行更换颜色，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若发包人对某批材料持有异议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积极主动地配合发包人进行检测，发生的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有关条款采购材料，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7) 须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前 25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

(8) 凡是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予以明确材料品牌范围规格型号的，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要求的相关标准进行采购，采购前应将拟用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相关单位。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承包人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约定：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2 变更程序

发包人要求变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0.2.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3 日内办理完，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7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10.2.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7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逾期 10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并对承包人处以审核（审计）造价 5%的违约金；

10.2.3 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10.2.4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或派驻的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0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0.2.5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10.2.6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2.7 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①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②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③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④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⑤套用定额编号的直接费计价表，其他直接费、间接费的取费表；⑥综合调差系数和主材调差依据；⑦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 15 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10.2.8 合同履行中，发包、承包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都应使用发包人统一发放的标准表格，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可以不予接受。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第 18.3 条的约定调整。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本工程人工工资结算时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到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进（退）场费、甲供材料的保管费（如有）、甲方另行分包项目的总包管理费或配合费（如有）、工程实施范围内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政策性风险以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人工工资调整执行《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号文）。工程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已仔细核对图纸、清单，并依据国家、省、市现行规范、规程、文件等报价，若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或未完整，但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用，即发
包人不为此类情形另外支付费用。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版、《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等。

12.3 工程合同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 90%（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5%，余款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付款基数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金额。

其他：

履约保证金有关工期、安全施工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后，无息返还；

履约保证金有关质量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项目组成员在岗方面约定的金额，待工程竣工验收后，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有关资料方面约定的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交档案馆存档后，无息返还。

12.3.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正式发票。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L。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竣工日期以验收合格当日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批准的除外），承包人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建筑、生活垃圾应随时清理出现场，确保场地清洁。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按本合同 3.1 条的有关内容递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送档案馆存档，否则按每迟一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拒绝递交审计或延期审计，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符合审计要求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原因不能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或延期审计并拒付工程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最终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 年。

15.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扣留。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计审定结算价*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合同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16.1 承包人违约

16.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若承包人未按期开工，则发包人按延期1000元/天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2) 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的50%款项结算。

(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

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4)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则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发包人按每起500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若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勒令退场，并罚没全额工程质量保证金。

(5)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承包人若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根据严重程度有权对承包人收取1000元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确保在施工期间派驻指定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导管理。

(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罚没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并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争议解决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7.3 补充条款

17.3.1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17.3.2 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限期退场，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不符合标准、规格、质量和品牌要求（包括建设单位供应材料由于承包人验收把关不严）的工程材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返工，并按照不合格材料购进总额的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3.3 如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7.3.4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工程结算必须按规范编制，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报审计部门审计。

17.3.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一经发现，取消承包资格，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7.3.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自负。

17.3.7 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垂直运输费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其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7.3.8 发生下列情况，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任何费用：

①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

②施工期间清理所有建筑垃圾。

17.3.9 重新检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材料，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与未使用部分一并清除出场，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部位，必须返工，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工程造价 1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17.3.10 资料：分包单位提供完整技术竣工资料交承包人，纳入竣工资料管理。

17.3.11 工程结算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为准。

(2) 施工用水用电按实计算，最后从工程款中扣除。

(3) 工程结算中发现承包人擅自改变了暂定价部分材料及项目数量及单价，则少计或漏计部分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多计部分按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

(4)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审计确认为准。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价核减额小于或等于 5%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支付，大于 5%的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外运、拆除、基层垫层面层的铺设及厚度测量、降水、回填处理、脚手架搭设、可能发生在签证中的各种管道安放、沟槽开挖、井体砌筑抹灰等）的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工程结算资料时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资料（彩色照片），所有影像资料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将可能不予认可。

(5) 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b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供水、电接通费由承包人承担。水、电费按审定价在财务结算时扣除。（如承包人与学校或现场管理单位自行结算，需提供书面证明材料，财务结算时不予扣除）。

d 承包人对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施工所发

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

e 对未设暂定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不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格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承包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与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所述不同的其他各种措施费用。

g 不可竞争费用。

17.3.12 对已完成工程成品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8：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合同范围内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建筑材料或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确认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5%。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3)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4)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工程建设廉政承诺书

甲方（甲方）：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如皋市支行

承包方（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2.5.7 条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

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公示栏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如有新规范，按新的计价规范执行）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
- 6、《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年）
- 7、江苏省、南通市现行的计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 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3、《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4、《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6、《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7、《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9、《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01(2006年版)
- 11、《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1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13、《网架结构与施工规程》JGJ7-91
- 14、《钢结构行业标准》JGJ75.1~75.3-91
- 15、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

上述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系统的设计、施工及选用的设备/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并提供所采用的国际和国家标准、规范及所采用版本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2、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通市分行：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_____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缴纳。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合同价的_____%作为履约担保，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转包，不分包。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总价、总说明、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 部	项目主管				
	技术负责人				
现 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施工管理				
	计划管理				
	材料管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单

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诚信承诺书

我方参加你方的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我方法定代表人向你方慎重承诺：

1、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从现在开始至本工程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i.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ii.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我方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后，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接受处罚。

3、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

4、我方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方承诺：违反上述任何一条承诺，愿意接受任何处罚，包括同意你方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我方列入黑名单，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我方主动放弃今后二十四个月内参与你方投标或竞价的资格。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